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冯君婷、李院宗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0783民初543号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君婷、李院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院宗、冯君婷向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4140.76元，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公共公摊电费379.16元，违约金247.98元，合计4767.9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5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